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種車輛及其零件之進口、買賣及銷售維修服務、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中古車買賣交易與各項產物保險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年 5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u>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發布之生效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